

证券代码:688662 证券简称:富信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刘富林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7/7-2025/2/6
预计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60.2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70%
累计已回购金额	3,040.20万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160.67万股-25.10万股

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已于2024年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05)。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2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02,454股,成交金额2,040,000.00元,最高成交价为10.10元/股,最低价为16.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500,401,965.5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方案。

其他事项: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03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3年11月22日,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15,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债券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54,13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0%

累计已回购金额

23,620,930.42元

实际回购的股份数

100万份/R-11.3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自有资金和银行存款回购部分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54,1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0,180,409股的1.191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2元/股,最低价为10.6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人民币为23,620,930.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海租赁”),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5,000,000美元;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000,000美元(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次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境外担保项目对外融资不超过26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担保,期限自2023年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通过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对境内保税地区项目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本次担保属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4年1月16日

3.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澳洲路6262号查验库办公区202室(天津东疆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4134号)

4.法定代表人:周柏青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整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8.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孙公司:宁波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鸿”)。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2,196,4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4亿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西长鸿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关于同意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分子”)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购买资产的函件》(公告编号:2024-069)。目前广西长鸿已于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鸿高分子的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并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剩余成交价款及相应利息应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开始,以未付部分的尾款为基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转让方支付利息。广西长鸿在未清偿剩余尾款前,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价值不低于剩余尾款数额的担保。公司拟向“广西长鸿向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交易合同》项下应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人民币202,196,4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广西长鸿付清《交易合同》规定的剩余尾款日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汇海(天津)航运租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住所地在天津市和平区赤峰道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孙公司:宁波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鸿”)。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2,196,4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4亿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西长鸿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关于同意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分子”)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购买资产的函件》(公告编号:2024-069)。目前广西长鸿已于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鸿高分子的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并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剩余成交价款及相应利息应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开始,以未付部分的尾款为基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转让方支付利息。广西长鸿在未清偿剩余尾款前,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价值不低于剩余尾款数额的担保。公司拟向“广西长鸿向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交易合同》项下应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人民币202,196,4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广西长鸿付清《交易合同》规定的剩余尾款日起。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第三次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前述担保事项。前述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别: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李军

4.注册资本:42,000万元人民币

5.住所:住所地在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梅山大道1号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全资孙公司:宁波长鸿生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长鸿”)。

●本次预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总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02,196,4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司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434亿元。

●本次是否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期限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广西长鸿于2024年12月16日收到由北部湾产权交易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中心”)发出的《关于同意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鸿高分子”)通过公开竞价方式购买资产的函件》(公告编号:2024-069)。目前广西长鸿已于贺州市平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了《贺州市平桂区正鑫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长鸿高分子的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交易合同”),并拟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根据《交易合同》的约定,剩余成交价款及相应利息应在“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工作日内开始,以未付部分的尾款为基础,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转让方支付利息。广西长鸿在未清偿剩余尾款前,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价值不低于剩余尾款数额的担保。公司拟向“广西长鸿向转让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交易合同》项下应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尾款(人民币202,196,400元)以及相应的利息、费用。担保期限为自广西长鸿付清《交易合同》规定的剩余尾款日起。

二、审议程序